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7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3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40,381,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989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年1月29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在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内容发表了专项意见。2018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11月2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3.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19年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额认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1人调整为25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460万股调整为3,761.30万股。

5.2019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权益分派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61.30万股限制性股票变为5,604.3370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6.2019年9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审核意见》,因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数量由235.00万股调整为350.15万股。

7.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46.65万股限制性股票(原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350.15万股,实际授予346.65万股,剩余3.5万股作废)。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时,因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3.84元/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的8名原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9.2020年1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部分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32.55万股,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6.65万股变更为314.10万股。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14.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元/股。

10.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11.2020年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33.2560万股。

12.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关世野、杨宁伟所持有的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15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张利、费继东、陈宏权、张波、温志宇、张显芹6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4,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536,400股,回购价格为3.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13.2020年5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公司总股本由907,048,130股变更为1,351,501,713股。

14.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总股数由536,400股调整为799,237股,回购价格由为3.84元/股调整为2.58元/股。本次调整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2.58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2.60元/股。

15.2020年10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以2.5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799,237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1,501,713股变更为1,350,702,476股。

16.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解除限售。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22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1年1月21日届满。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表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18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8年度增长不低于50% |

(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为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加回后的净利润。

2019年度,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考核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2018年度 | | 2019年度 | |
| 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8年度增长不低于5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 |
| | 195,199,719.21 | 13,940,318.13 | 173,978,087.39 | 156,935,638.54 |
| 合计 | 209,140,037.34 | | 330,913,725.93 | |

注: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7659号);2019年度财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110ZA0626号)。

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330,913,725.93元(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2018年度增长58.2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待解禁的24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如下:

(1)考核期内,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待解禁的激励对象中233名考核结果为“合格”;

(2)考核期内,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待解禁的激励对象中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有9名:原激励对象张显芹(退休)、温志宇(离职)2人所持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冬菊已退休,原激励对象韩春雨、刘杰、周歌、胡昊、张秉阳、张洪滨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7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适时回购注销其相应的股份。

综上所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公司及部分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9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外,本次拟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述流通安排

1.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29日

2.本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3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97%(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3人

4.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继续锁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1 | 黄成仁 | 董事 | 2,220,100 | 1,110,050 | 1,110,050 | 0 |
| 2 | 敖新华 | 董事 | 2,220,100 | 1,110,050 | 1,110,050 | 0 |
| 3 | 周凯 | 总经理 | 2,220,100 | 1,110,050 | 1,110,050 | 0 |
| 4 | 刘瑛 | 副总经理 | 2,220,100 | 1,110,050 | 1,110,050 | 0 |
| 5 | 季光辉 | 副总经理 | 444,020 | 222,010 | 222,010 | 0 |
| 6 | 杨文锋 | 副总经理 | 222,010 | 111,005 | 111,005 | 0 |
| 小计 | | | 9,546,430 | 4,773,215 | 4,773,215 | 0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 | 73,958,191 | 35,952,298 | 35,608,185 | 0 |
| 合计 | | | 83,504,621 | 40,725,513 | 40,381,400 | 0 |

注:1.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人数为254名,2019年半年度、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254名原激励对象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504,621股。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公司适时对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人员所持股票进行回购。

2.因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完成后,总股本未发生变动,股本结构发生变化。详情见下表: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7,313,460 | 7.20% | -40,381,400 | 56,932,060 | 4.21%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53,389,016 | 92.80% | +40,381,400 | 1,293,770,416 | 95.79% |
| 合计 | 1,350,702,476 | 100% | 0 | 1,350,702,476 | 100% |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实际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最新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4.《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及其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的通知,鲁西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鲁西集团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本次鲁西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前,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持有鲁西集团39%的股权,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持有鲁西集团35%的股权,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投资”)持有鲁西集团10%的股权,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持有鲁西集团9.99%的股权,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聊城”)持有鲁西集团6.01%的股权。

变更前鲁西集团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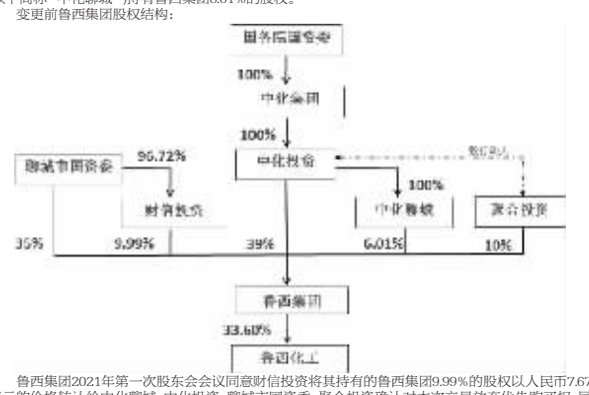


鲁西集团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同意财信投资将其持有的鲁西集团9.99%的股权以人民币7.67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化聊城,中化投资、聊城市国资委、聚合投资确认对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并将配合本次交易的实施。

2021年1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鲁西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中化投资持有鲁西集团39%的股权,聊城市国资委持有鲁西集团35%的股权,中化聊城持有鲁西集团16%的股权,聚合投资持有鲁西集团10%的股权。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439,458,233股已于2021年1月21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新增股份上市后,中化投资持有鲁西化工23.08%的股权,鲁西集团持有鲁西化工25.85%的股权。

本次鲁西集团9.99%股权转让后,鲁西集团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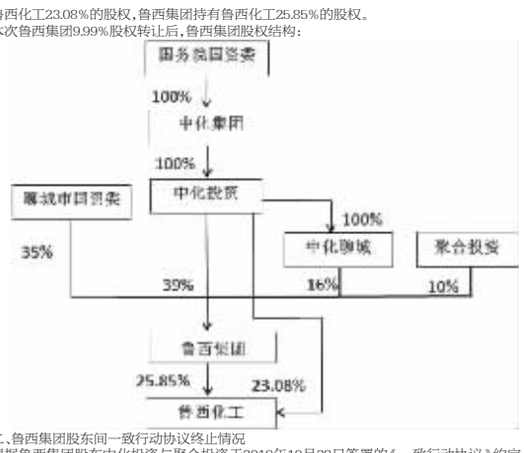


二、鲁西集团股东间一致行动协议终止情况

根据鲁西集团股东中化投资与聚合投资于2019年10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中化投资及/或与中化投资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鲁西集团的股权比例达到或超过51%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如中化投资及/或其关联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鲁西集团的任何股权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中化聊城为中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鲁西集团工商变更完成后,中化投资和中化聊城合计持有鲁西集团55%股权,持股比例已超过51%,中化投资和聚合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三、本次鲁西集团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鲁西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1-007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 14,374,588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7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国华人寿出于投资安排,拟于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04,985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9%。

截止2021年1月27日,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国华人寿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14,374,588 | 4.76% | 非公开发行取得;14,374,588股 |
| 刘益谦 | 5%以下股东 | 7,620,497 | 2.52% | 非公开发行取得;7,620,497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4,374,588 | 4.76% | 刘益谦先生系国华人寿实际控制人 |
| 第一组 | 刘益谦 | 7,620,497 | 2.52% | 刘益谦先生系国华人寿实际控制人 |
| | 合计 | 21,995,085 | 7.28%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0 | 0% | 2020/7/31 ~ 2021/1/27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未完成:6,904,985股 | 14,374,588 | 4.76%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计划期间内,国华人寿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8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19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产品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子公司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石生物”)的SHR0302片近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期7日。现将SHR0302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HR0302片

受理号:CXHL1900030

药品类型:化药

注册分类:1

申请日期:2020-11-19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拟用于12岁及以上青少年及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的治疗。

理由及依据: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SHR0302是一种高选择性的JAK1抑制剂,可通过抑制JAK1信号传导发挥抗炎和抑制免疫的生物学效应。目前国内外已有JAK1抑制剂获批上市或正在进行不同适应症的临床开发,但尚未有用于特应性皮炎治疗的口服JAK1抑制剂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1,887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产品存在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公示期被提出异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广州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荟宁航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全资设立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及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投资管理公司的管理制度,促使其建立完善的风控体系,并加强对其投资、管理运营过程的监督,以及时发现和降低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原尚股份”)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认缴)在广州投资设立广东荟宁航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荟宁航空物流”),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该公司将主要从事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

2.审议情况:本次投资已经公司2021年0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设立情况:经公司第四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同日,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管局网站上提交设立申请并获得审批。2021年1月27日,公司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荟宁航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时间:2028年12月31日

4.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绿港三街1号广州空港中心D栋404房自编12室(空港花都)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法人代表:余 军

7.经营范围: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8.股东及持股比例: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9.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三、本次投资的意义

荟宁航空物流设立后,将开拓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对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补充。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针对本次投资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投资管理公司的管理制度,促使其建立完善的风控体系,并加强对其投资、管理运营过程的监督,以及时发现和降低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1-04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00万元到320,000万元,同比增加39.69%到86.25%。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到32,400万元,同比增加93.32%到143.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8,187万元到148,187万元,同比增加39.69%到86.25%。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9,845万元到107,245万元,同比增加93.32%到143.29%。

本期业绩预计数据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8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845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87元。

三、影响本期业绩的主要原因

1.发电量同比增加,入炉标煤单价同比降低,影响利润增加。

2.公司火电资产整合,转回以前年度损益,影响利润增加。

3.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增加。

4.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移交管理人,影响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02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象山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案号:(2021)桂0304民初267号

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开庭时间:2021年2月7日

(二)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舒峥

被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撤销被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四)原告主张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议案主要内容为向被告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原告认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两公司属于关联方,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理应回避本次案涉决议的投票表决。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积极应诉,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3、《传票》。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农业银行基金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与农业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标准

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进行的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申购交易,基金的首次定投扣款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首次定投扣款成功后,从第二次申购起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若2021年2月1日之前已发生过一次定投成功扣款且该基金定投合约在有效期内,则活动期内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农业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三、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自 2021 年2 月1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活动结束后,相关申购费率折扣恢复至正常,即2021年4月1日起,投资者新签约的任一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申购、已签约的任一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后续申购均不再享有本公告所述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费率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该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农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农业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中国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28 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临2021-005

#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信雅达科技股